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智美控股集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4日起生效。

胡興先生，42歲，自2013年5月起擔任愛德蒙·羅思柴爾德基金管理公司投資總監。在此之前，胡興先生於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擔任泰達宏利基金管理公司國際投資部副總監。彼亦自1996年1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法國ATLAS基金管理公司 Salomon Oppenheim 集團基金經理。於2005年，胡興先生被Multi Ratings評為法國N°3新興市場基金經理，且於2004年，彼被《理財能手》雜誌評選為理財能手。胡興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法國巴黎大學及加拿大蒙特利爾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興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胡興先生已訂立自2015年5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胡興先生有權收取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852,327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胡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興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有關其獲委任相關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宣佈，胡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4日起生效。

胡建國先生，63歲，自2007起於多個體育社團及國際體育組織任職，先後擔任及兼任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秘書長，亞洲龍獅運動聯合會副主席，國際龍舟聯合會秘書長，亞洲龍舟聯合會秘書長及主席。彼亦自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主任，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2月擔任國家體育總局手曲棒壘運動管理中心主任、黨委書記。彼自1997年12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國家體育總局小球運動管理中心副主任、主任、黨委書記。自1992年2月至1997年11月擔任中國體育運動委員會訓練競賽二司手曲棒壘球運動管理處處長。在此之前，胡建國先生曾於1986年2月至1992年1月擔任中國國家男子手球隊領隊兼教練、支部書記；期間，彼於1990年參與籌辦第十一屆北京亞運會，並兼任手球競賽委員會副主任。且自1983年4月至1986年1月擔任解放軍手球隊政委兼教練。胡建國先生於1985年8月畢業於解放軍體育學院，獲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建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建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胡建國先生已訂立自2015年5月14日起為期三年的董事委任合同，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胡建國先生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不包括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和業績所釐定之酌情花紅。

胡建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建國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與有關其獲委任相關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張哈先生、沈偉博士及胡興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金國強先生及胡建國先生。